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向其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馬雲雙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24-02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 PPP 项目公司 TIC MOBILIDADE SPE S.A.（以下简称“巴西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约 4.09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 COMPORTE PARTICIPAÇÕES S.A.（以下简称“Comporte”）按 40%、60% 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 PPP 项目公司。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巴西项目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巴西项目公司与业主签署的主合同约定，巴西项目公司股东在整个项目周期（运营前期、运营期、返还期）按照持股比例需要出具三份履约类担保，本次系为运营前期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低于 6.74 亿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

币约 9.73 亿元，按照当前汇率折算，具体以出具担保文件时的汇率为准，下同）且不高于 7.07 亿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 10.21 亿元），其中：香港公司按 40% 持股比例需提供不高于 2.83 亿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 4.09 亿元）的履约担保，期限为运营前期内 7 年（预计为 2024 年 5 月至 2031 年 5 月，以实际运营前期期限为准）。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TIC MOBILIDADE SPE S.A.

2、注册地：10th Floor, Vila Olímpia Neighborhood, 551 Funchal Street, São Paulo;

3、主要办公地点：10th Floor, Vila Olímpia Neighborhood, 551 Funchal Street, São Paulo;

4、注册资本：21.28 亿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 30.73 亿元）；

5、主营业务：承担项目实施和协调工作，履行其在项目文件和融资文件（包括该等文件适时有效的修订文本）项下的义务，筹集项目资金，以及开展与巴西项目公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活动；

6、主要股东：香港公司持股 40%，Comporte 持股 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巴西项目公司尚未设立完毕，以上各项内容以当地主管部门最终登记信息为准，巴西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尚未开具，履约保函的主要条款以后续开具的履约保函内容为准。公司将在开具履约保函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为开展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PPP项目之需要，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核手续，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中，香港公司和巴西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没有出现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巴西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83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4.09亿元）的运营前期履约担保；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为巴西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香港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6.0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89%；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0.4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8%；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93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8%。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